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4〕65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报告》的 审议意见

旗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31日，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旗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坚持

科学化布局、差异化发展、品牌化推进、信息化赋能，聚焦多元解纷、执法办案、强基导向，狠抓提质增效和队伍建设，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成效值得肯定。

会议指出，旗人民法院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多元解纷力量相对薄弱、特色工作开展不够扎实、基层人民法庭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等问题和不足。为更好地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结合旗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机制，着力强化多元解纷工作合力，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与基层党组织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推动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二是**积极拓展人民法庭司法服务职能，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针对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防范和化解潜

在风险，促进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进一步推进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法庭建设水平

一是完善基层人民法庭软硬件配套建设，加大对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提升基层法庭信息化水平，确保法庭办公办案系统高效运行。二是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等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智能化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诉讼服务。三是加强信息化应用培训，提高法庭干警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人民法庭工作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以信息化建设助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三、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法治信仰，确保人民法庭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优化人员配备，根据人民法庭案件数量、辖区人口、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法庭干警编制，充实审判力量，优化人员结构，逐步改善基层法庭干警食宿条件，确保人民法庭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专题讲座、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

治理论、法律法规、审判业务、群众工作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和效率。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三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